

當前財務報告議題瀏覽

彈性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議題

於 2016 年 9 月 12 日，IASB 針對 IFRS 4「保險合約」發布了一項修正，以因應保險公司關於 IFRS 9「金融工具」和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一致的問題。這份針對 IFRS 4 發布之修正提供保險公司兩種不同的解決方式：符合特定條件之公司得暫時豁免適用 IFRS 9（此豁免適用於報導個體之層級）以及「覆蓋法」；兩種方式皆為選擇性。

IFRS 4(包含截至目前為止發布之所有修正)將會被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所取代，因此，暫時豁免及「覆蓋法」皆將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後終止適用。

主要規定

暫時豁免適用 IFRS 9

若保險人之活動「主要與保險有關」，此次修正允許保險人於 2021 年 1 月 1 日前開始之年度期間繼續適用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而無需適用 IFRS 9，此豁免只適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 27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Taiwan 11012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用於報導個體之層級。為評估保險人之活動是否「主要與保險有關」需要執行兩項測試，且必須兩項測試皆通過始能認定保險人之活動主要與保險有關。

第一，保險人評估屬於 IFRS 4 範圍內之合約所產生負債之帳面金額相對於企業負債之總帳面金額是否重大。

第二，保險人比較與保險有關之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帳面金額對企業負債之總帳面金額所占之比率。除了直接由 IFRS 4 範圍內之合約所產生之負債，與保險連結之負債包括：

- 適用 IAS 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投資合約負債，以及
- 由保險人發行或履行義務之保險及非衍生投資合約所產生之負債

若比率超過 90%，或是低於或等於 90%但高於 80%，且保險人未參與和保險無關之重大活動，則保險人即通過第二個評估測試。

評估之比率計算係以 2016 年 4 月 1 日前之年度報導日所編製之資產負債表所報導之負債帳面金額為基礎。於某些情況下，保險人會被要求或被允許重新評估。

覆蓋法

於 IFRS 9 之下，某些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然而於 IFRS 4 之下，保險合約所生之負債通常係按成本基礎衡量。如此配比不當造成了損益的波動。藉由使用覆蓋法，對於特定符合條件之金融資產此影響會被排除。保險人可以將這些金融資產重分類—依照 IFRS 9 之規定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與若依照 IAS 39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將該差額由損益重分類至其他綜合損益。

若金融資產適用 IFRS 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但於適用 IAS 39 時卻未被如此衡量，則該金融資產符合被指定適用「覆蓋法」之條件。除此條件之外，該資產不能被與



IFRS 4 範圍內之合約無關之活動所持有。若已被指定之金融資產不再符合合格之條件（例如，因為它已被移轉，現在被企業之銀行業務活動所持有，或是企業停止做為保險人），該金融資產應被解除指定；於此情況下，企業應將與該金融資產相關之其他綜合損益累計餘額重分類至損益。

覆蓋法應被追溯適用，因此已被指定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及帳面價值間之差異會被認為累計其他綜合損益之初始餘額之調整數。依相同的邏輯，若企業停止使用覆蓋法，企業應對累計其他綜合損益之餘額調整保留盈餘之初始餘額。

影響

暫時豁免和「覆蓋法」皆可讓企業避免可能於即將發布的新保險合約準則之前適用 **IFRS 9** 而產生之損益暫時波動。又，藉由使用暫時豁免，企業無須於短時間內施行兩套會計處理方式之重大改變，企業可於初次適用 **IFRS 9** 之分類及衡量時將新保險準則之影響納入考量。

包含保險子公司之集團應注意暫時豁免只適用於報導個體之層級。因此，除非整個集團均符合適用暫時豁免之條件，否則儘管一間子公司符合條件可以於個別財務報表中繼續適用 **IAS 39**，該子公司仍然要為合併報表之目的編製 **IFRS 9** 之資訊。又須注意，兩種方法皆要求額外之資訊揭露。